中国传统官僚政治制度 2023 秋

# Lecture 7: 编户齐民与地方控制

Lecturer: 叶炜 Scribe: 方屹

**Disclaimer**: These notes have not been subjected to the usual scrutiny reserved for formal publications. They may be distributed outside this class only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Instructor.

# 7.1 编户齐民体制的出现及其意义

## 7.1.1 先秦

# 7.1.1.1 西周

周公东征之后,"封建亲戚以藩屏周"。

层层封授的体制

观点 7.1 周天子对土地和人民的掌握是部分的,不同等级土地上的人民等级也不相同。

#### 7.1.1.2 战国

## 背景

- 1. 社会动荡, 阶层流动较大
- 2. 战争频繁,诸侯国对兵源需求增大
- 3. 征收赋税的需要

**含义** "编户者,言列次名籍也"《汉书·高帝纪》 "齐,等也,无有贵贱,谓之齐民,若今言平民矣"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

文献 《周礼》《商君书·去强/境内》《睡虎地秦墓竹简·秦律杂抄·傅律》(为逃避赋税、力役,诈老、诈小治罪) 《唐会要》《大明律》记载了户籍如何登记年龄、如何治罪的条文。

## 7.1.1.3 意义

- 1. 中央集权制政府的基础
- 2. 造就了中央集权制皇帝在上、万民在下的二元社会结构。

## 7.1.2 西晋

登记口数从东汉的6000万下降近70%。

虽然东汉自然灾害是中国古代最多的时期,唐长孺、田余庆都认为有中央集 权衰落的原因。

## 7.1.3 南北朝

在历史前期,国家能控制人口数字与国家能力有强关联(宋以后有所不同)。

北朝对人口的控制远远强于南朝,可以看作北朝出口的一个基础

# 7.2 中央对地方政府的控制

## 7.2.1 地方政区的层级变迁

中央集权制国家,三大难题:

- 1. 如何分权,即分层决策。既包括皇帝与其他中央机构的分层,也包括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层。权力不可能集中于皇帝一身。
- 2. 中央难以建立一种既能调动各级官员的积极性,又能使他们的行为与中央保持一致的动力机制(清华大学 X 教授对改革开放的研究认为,中央掌握地方官员仕途是一个这样的动力机制)
- 3. 中央对地方信息的了解太粗疏。
- 1. 管理层次:现在是四级制,省市县乡。中央为了效率,不希望管理层次太多。
- 2. 管理幅度。每一级的管理幅度不能太大。

### 7.2.1.1 秦汉魏晋南北朝从两级到三级

**汉武帝设立州刺史** 汉武帝设立十三州部,加上中央的司隶校尉。 州刺史作为检察官的指责: 六条问事。

**灵帝时设州牧** 为镇压黄巾起义,将部分州刺史改为州牧,提高州的权力和地位。

意义 监察区改为行政区,二级制改为三级制,诱发割据。

魏晋南北朝州郡县数量膨胀 赏赐军功之用。北朝甚至出现双头州郡。

#### 隋和唐前期的二级制

**隋** 隋文帝罢天下诸郡,二级制,300 州。 隋炀帝改州为郡,190 郡,1255 县。

**唐:设立道** 二级制,358 州,1551 县。 郡数目增加,疆域增加,也是封赏需要。州数目太多,不便于管理。

### 7.2.1.2 隋唐宋间从两级到三级

**道** 设立新的监察区:道。按照山川河流走向设立。 道干预郡行政事务,出现从监察区向行政区转变的苗头。

**节度使** 安史之乱时期,设立方镇,任命采访使(观察使)兼任节度使。道与方镇长官的合一、道与方镇的合一。 再次出现地方割据

宋代"虚"三级制 路-州-县。

宋朝路的特点:

- 1. 没有统一的行政机构和单一的行政长官(帅、漕、宪、仓四司)
- 2. 在州之上,不存在单一的行政区划(四司分属不同路)

缺点: 地方权力过于分散

### 7.2.1.3 元明清从多级制到三级制

### 元 特点:

- 1. 层级多(最多达5级)
- 2. 层级间存在复杂的统属关系

行省设置打破山川河流自然走向,防止地方割据。(唐代在平抑部分强藩后使用,元代首次在全国范围使用) 行省级别以上,多由蒙古人和色目人担任。

明清: 从多级制向三级制转化 明: 两京一十三布政司

# 7.2.2 中央、地方利益一致性之追求

# 7.2.2.1 对宗室血亲的利用

元 蒙元分封制,封藩不治藩,主要掌管镇戍。

明 靖难之役后,宗王不参与政事。但是宗室人数过多,消耗国家资源。

## 7.2.2.2 地方官员的中央身份

唐后期,地方官加中央官的普遍化 使相、加宪衔。

**宋代以后,地方官加中央官制度化** 知州、知县(中央官代理地方官) 总督、巡抚(中央官身份,带宪衔或部衔)

### 7.2.2.3 中央派出机构

试图并逐步培育出一级介于中央与地方两极之间,代表中央利益的非亲民机构。

## 7.2.3 中央对有效了解下情的努力

固定渠道,非固定渠道。

# 7.3 中央对地方社会的控制

# 7.3.1 乡官——职役

所谓"皇权不下县": …… 古代设乡、里。

## 7.3.1.1 唐

前期:《通典》所记,任务重,对担任者要求不严格,对职责要求严格。 唐初自耕农较多,里正工作较容易。

高宗至玄宗: 随着土地兼并的发展,自耕农背井离乡,里正职责难以履行。 唐后期: 成为一种职役,后代沿袭

# 7.3.1.2 宋

出现用各种方式降低户等以避职役的情况。

### 7.3.1.3 明

顾炎武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揭露里长的恶果

### 7.3.1.4 清

渠桂平: 自治领袖蜕变为官之差役

## 7.3.1.5 日据区

杜赞奇, 研究同样的现象

# 7.3.1.6 改革开放时期

也出现类似现象。张静《基层社会》

# 7.3.1.7 如今

"在浙江永康做社会实践。这几年对地方的渗透比较强,对村长一级发工资,疫情期间网格化管理。是否也会出现恶霸兴起的现象呢?发现,反而出现了乡里德高望重的人做村长职务的现象。"四级结构,是否太多?学者提出的减少市辖县得到一定贯彻,也有学者提出增加到五十多个省来增加中央管理幅度。